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光威資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毅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元攸

　　林玉芬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　洪廷玠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凱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基緒

訴訟代理人　陳哲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尚有應調查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15日上午9時35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被告應於115年11月25日前提出：⑴被證10（被告113年6月27日函）所載「附件三：YFY缺失清單－光威－共25頁」之全部資料。⑵說明被證19騰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中是否有包括「室外電氣配管的彎管及直管接頭重新採車牙方式配管」、「壓差導管材質更換為SUS304」、「接線箱拆除更換防水防塵等級大於IP55規格」之工程？如有，其各別項目之費用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